

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文件

浙家协（2026）10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 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各会员单位：

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已于2026年8月1日正式施行。为严格落实规章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协会各分支机构运行管理，压实主体责任，防范合规风险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6年8月1日起，协会各分支机构遵照《管理办法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，严格执行机构设立变更撤销、负责人管理、业务授权、财务印章、党建工作等相关制度要求。

二、依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协会将对现有各分支机构组织开展全面梳理自查，针对党建工作、机构名

称、组织架构、负责人称谓、业务授权等与文件不符的事项，按期完成调整规范。

三、统一规范对外行文及宣传口径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所有公文材料、新闻稿件、新媒体发布内容等各类对外载体，必须严格使用分支机构规范全称与标准称谓，不得使用不合规名称及头衔。

请各分支机构认真组织学习新规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
2026年8月1日

